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贤得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良与被告汪贤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判决：汪贤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忠良借款本金70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汪贤得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(其中公告费200元已由林忠良预缴，应直接支付予林忠良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